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。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舊任委員任期：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，上半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；

新任委員任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，下半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(A)。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 B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 (%)【 B / A 】	備註(註)
獨立董事	羅麗珠	3	0	100%	卸任
獨立董事	王勝輝	6	0	100%	連任
獨立董事	蔡裕平	6	0	100%	連任
獨立董事	王騰嶽	3	0	100%	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最近年度未有上開事項發生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會計師定期分別就財報查核事項及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溝通。